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国新 03

债券代码：18892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10月26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1国新03”，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64%，期限为5年。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21国新03”的存续规模为2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64%。

二、重大事项

中国国新近日公告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新董事会原任职人员为9名，分别为：徐思伟、莫德旺、黄耀文、贺禹、李浩、李绍烛、宗庆生、宫晓冰、王京苏。本次外部董事李浩、宗庆生和职工董事王京苏发生变动。

李浩，男，195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现任中国国新外部董事。

宗庆生，男，1959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法国HEC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对外经济联络部部人事局二处干部，外经贸部人事司劳动工资处处长，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主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国新外部董事。

王京苏，女，1964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历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国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决定，李浩、宗庆生不再担任中国国新外部董事；王京苏因退休不再担任中国国新职工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正在研究职工董事相关事项。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2024年4月7日，中国国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后续人员安排

本次变动为正常人员调动，待国务院国资委后续安排；中国国新正在研究职工董事相关事项。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事项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中国国新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国新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